#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 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6)。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100,018.5

23,888.2

14,259.1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宏川石化 ,派本川宣海物施政市界联合明认及下间外、公司万建政办公司市州本川和化 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川")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苯乙烯、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全资孙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 宏川")为大商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公司拟为常州宏川及常熟宏川参与大商所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 1585 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货物(含危化品)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涉及危险品的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从事石化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遮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宏川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56.91%
2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0.00%
3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9%
	合计	100.00%

99,186.4

24,003.9

注: 2019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常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建业路2号

单位: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韵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熟宏川 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甲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总资产	17,620.31	17,673.16
总负债	8,426.71	8,616.05
净资产	9,193.60	9,057.1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65.04	4,127.22
净利润	129.74	989.10

注:2019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常州宏川、常熟宏川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 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 书》签订之日起至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 限等最终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常州宏川、常熟宏川作为大商所指定交割仓库参与相关业务承担全额

连带担保责任,将有利于常州宏川、常熟宏川交割仓库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

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常州宏川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常熟宏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参与期货储存交 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

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 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105,059.48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6.79%。 另、全资子公司去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 过 38,000 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 《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 50,000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

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则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 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 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以申以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 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妆 野 左 十 仝 想 宏 编 码 表 .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云)距永쁾时仪: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V
田 十分田子	- I. A TELIZ A NUMBER 2017 - 1-14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 2020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 1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 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7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 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93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 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收等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诵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 1.0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如欲对议案投反 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V";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V";如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別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本次胺东大会有增加临时以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羟胺胺东、吴际轻制 人张亦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张亦斌先 生提议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 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 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 考虑特性。由为司营重、收事、高级管理人居以及始被请求会计结查公司。56以1)是股份的 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518,813,8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人,代表股份 482,905,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5,908,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5,908,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5,908,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2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如 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人,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司意 518,477,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336,100 股,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7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0%: 反对 336 100 股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477,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 反对 33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一句表示还表表情的: 同意 35.7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0%;反对 336,100 股,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18,477,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3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一句表示还表表情的: 同意 35.7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0%;反对 336,100 股,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477,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3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7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0%;反对 3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0%;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音 518 477 7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 99 9352%: 反对 336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7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0%;反对 3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2020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18.477.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1%; 反对 33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 奔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35,571,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21%;反对 33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不快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徐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司意 41,592,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83%;反对 336,100 股,

同意 35,538,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6%;反对 336.100 股.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徐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41,626,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0%;反对 3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7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0%;反对 3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0%;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233.8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2%; 反对 387.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6%; 弃权 192,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股7,古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有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28,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48%;反对 38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0%;弃权 1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2%。

表决结果: 诵讨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518,477,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33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35.572.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40%;反对 3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讨。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提索、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日本代:公司董事名。 2、召开及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 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公务出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 赵卫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2,873,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19.784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036,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65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569,9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33,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

下议案: 议案 1.00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32,56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0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32,56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6,257,1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1%; 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0%; 東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7,7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1%;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司意 132,56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312,200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00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32,56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7,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1%;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6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 6.257.474 殷,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1%; 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132.56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7.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1%;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130,672,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35%; 反对

2,20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一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8,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993%;反对 2,200,980 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2,56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0%; 反对 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7,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81%;反对 312,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述 职报告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闫思雨律师和郭斌律师为本次会议 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公告

#### 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重争医生体及员味证信息级集内各的复类、准确和元量,没有证银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造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县长泽川 2015 年 15 月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平月至六人司社会经 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1")将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本详见 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14日、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恒基达鑫股票(股票代码:002492)4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0%。 3.00 k. 口云 与成本用 5.000 kg 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 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